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8
十三、关于公司、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9
十四、主办券商的其他意见.....	29

释义

项目		释义
海斯比/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设计师、总工程师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远致创投
珠海嘉诚	指	珠海嘉诚启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远致创投与海斯比签署的《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	指	珠海嘉诚与海斯比签订的《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嘉诚启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9]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03 号”的《验资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项目		释义
细则》		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就海斯比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数量为 5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机构股东 28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机构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仍为 5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机构股东 2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

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意见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19年3月26日，海斯比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等公告。

2、因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甲方、乙方代指名称错误，2019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内容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19-003），对上述错误进行修订。

3、2019年4月10日，海斯比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4、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其中约定认购缴款期间为2019年4月23日（含当日）至2019年5月6日（含当日），并对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认购方法、认购程序，指定账户、注意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披露。

5、2019年5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对最终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等内容进行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51 号）。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启动的股票发行，在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情况下，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构成了股票发行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施军、董事会秘书黄泽慧采取约见谈话并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并承诺加强制度学习，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在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1、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 9 月 8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披露了《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4）。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为：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账号：400003042920028666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回单，截至本次认购缴款截止日（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4,000,000.00 元。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安信证券就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等相关事宜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已开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之“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之“（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的内容。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情况

本次定向增发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列举披露了拟偿还的银行贷款的使用情况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预计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公司尚无法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先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500 万元，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再使用募集资金

对其中的 1,000.00 万元进行置换。经核查，公司的该笔银行贷款 1,5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8 前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申请银行贷款购买原材料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该笔贷款协议的约定。该笔银行贷款 1,500 万元的上述用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8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了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40,000 股（含 2,24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5 元，该方案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因募集资金用途中关于偿还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统计错误，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02）。

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 名，发行股份数量为 2,24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000.00 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18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收到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5 号）。

公司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8,000,000.00 元，其中 13,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5,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置换公司已归还

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839.56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注销此专项账户,余额 10,839.56 元已转至公司银行基本账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仍为 1,4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制度,已履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预计用于置换公司归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公司归还的银行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具备真实性,申请银行贷款购买原材料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公司独立董事潘同文等相关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63 号),因康达尔涉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潘同文作为时任康达尔的董事,拟对潘同文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主办券商核查及潘同文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尚未就上述事宜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潘同文出具承诺,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将积极履行相关处罚决定。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珠海船舶”）与高栏港区平沙镇鸿圆钢结构工程部（以下简称“鸿圆工程部”）签订了《1#厂房钢结构厂房修复合同》。珠海船舶因鸿圆工程部未履行合同义务，向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湾区法院”）提起诉讼，鸿圆工程部提出反诉。2019年1月30日，金湾区法院判决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判决珠海船舶向鸿圆工程部支付工程款288,000元。因双方均未积极履行判决，2019年3月1日，经珠海船舶申请强制执行，金湾区法院向鸿圆工程部作出了编号为（2019）粤0404执697号《执行通知书》，要求鸿圆工程部继续履行《1#厂房钢结构厂房修复合同》；2019年4月8日，经鸿圆工程部申请强制执行，金湾区法院向珠海船舶作出了编号为（2019）粤0404执911号《执行通知书》，要求珠海船舶向鸿圆工程部支付工程款288,000元。根据珠海船舶的说明，目前双方正在金湾区法院的主持下就执行案件进行进一步协商。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珠海船舶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珠海船舶承诺将根据《执行通知书》或执行和解的结果履行相应义务，以避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违法曝光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企业质量信用记录网站等网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约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可自愿认购，但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亦未对现有股东实施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是否为原股东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20,000	14,000,000.00	现金
合计			1,120,000	14,000,000.00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87085F

证券户名：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账号：0800287146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李安刚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2015]010053号”《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2日，收到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3,000.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二）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 1 名，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认购方营业范围、股东信息、对外投资关系，同时核查公司章程，经核查认为：远致创投经营范围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其系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时远致创投已出具声明：“本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股权投资形成的资产均由其自身进行管理，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或者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认购对象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

“本公司由《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5]361

号) (下称“《改革方案》”)、《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直接资助方式)操作规程(修订)》、《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股权资助方式)操作规程(试行)》(简称“《操作规程》”)及本公司、深圳市财政委、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或深圳市经贸信息委签署之《委托投资协议》指定作为深圳市将部分财政资助资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对海斯比进行资助的实施主体,作为财政资助资金的股权投资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公司持有/认购海斯比之股份,系根据市经信委《全天候海洋快速无人艇研究及推广应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经贸信息海洋字【2015】166号)(下称“《批复》”)合法持有,投资资金由深圳市财政委依据《批复》拨付至本公司。”

“本公司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认购对象的营业范围、股东信息、对外投资关系,同时核查了远致创投公司章程。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公开发售或变相公开发售的方式。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9年3月26日,海斯比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资金

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根据本次发行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12.50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0,000股，拟募集资金14,000,000.00元。

2、因《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甲方、乙方代指名称错误，2019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内容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19-003），对上述错误进行修订。

3、2019年4月10日，海斯比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远致创投作为关联股东，对《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4、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其中约定认购缴款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含当日)并对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认购方法、认购程序,指定账户、注意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披露。

5、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对最终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等内容进行披露。

6、公司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根据《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5]361 号)(下称:“《改革方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市发改委”)、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称:“市经信委”)将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进行资助,股权投资价格由合作股权投资机构库中的股权投资机构确定,财政股权资助资金按与股权投资机构“同股同价,共进共退”的原则操作。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全天候海洋快速无人艇研究及推广应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经贸信息海洋字[2015]166 号):“经市政府批准,该项目(全天候海洋快速无人艇研究及推广应用项目)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四批扶持计划(海洋产业类),安排资助资金 2,800 万元,包括股权投资 1,400 万元和直接资助 1,400 万元。股权投资资金由远致创投按照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对海斯比进行出资。”

珠海嘉诚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认购方,远致创投、珠海嘉诚、北京嘉富诚于 2019 年 3 月共同签订了《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嘉诚启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斯比船

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同股同价、共进共退”合作原则。本次远致创投参与公司发行的认购价与珠海嘉诚在公司前次发行中的认购价相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如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

根据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7年、2018年财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423,246,179.70元、425,125,157.78元，每股净资产为6.05元、6.08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2017年8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2,24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000,000.00元，定价依据以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0元、当时所处行业和成长性等因素综合确定，该次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先后采取协议转让、集合竞价等转让方式。2018年3月5日之后，截至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19年3月26日，公司不存在交易记录及交易市场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和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备合理性。

（二）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9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因《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甲方、乙方代指名称错误，2019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内容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19-003）。该方案于2019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远致创投作为关联股东，对《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其中约定认购缴款期间为2019年4月23日（含当日）至2019年5月6日（含当日），并对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认购方法、认购程序，指定账户、注意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披露。

2019年5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对最终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等内容进行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三）关于缴款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人远致创投以现金形式认购，且已在规定的认购期间内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京会兴验字第5800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缴款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为公司原股东远致创投。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为公司今后的业务开拓奠定了基础；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价值；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3、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23,246,179.70 元、425,125,157.78 元，每股净资产为 6.05 元、

6.08 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2017 年 8 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2,24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 元，定价依据以 2016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80 元、当时所处行业和成长性等因素综合确定，该次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先后采取协议转让、集合竞价等转让方式，2018 年 3 月 5 日之后，截至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记录及交易市场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和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备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判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9 年 3 月 26 日，海斯比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0 日，海斯比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股东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原股东远致创投。根据公司、认购对象共

同出具的承诺，截止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除认购对象与公司除签署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外，未签订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其他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条款，但存在同等待遇的特别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9年3月22日，远致创投与公司签订《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估值调整条款、自愿限售安排、违约责任条款、纠纷解决机制、同等待遇条款等事项进行约定。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即《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2、《股份认购协议》中同等待遇的特别约定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第 4.7 条“同等待遇”约定如下（下文甲方为远致创投，乙方为公司）：

“如在乙方与珠海嘉诚启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珠海嘉诚”）因入股事宜签订的《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及后续对前述协议的修订、补充协议中，乙方有给予珠海嘉诚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乙方与珠海嘉诚签订的《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条约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冲突，以股转系统的规定为准。”

2017 年 7 月 27 日，珠海嘉诚与公司签订《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嘉诚启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股份认购、款项支付、股权变更、生效条件、各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弃权、通知与送达、争议解决和协议效力等事项进行约定。《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时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也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股份认购协议》中同等待遇的特别约定条款，约定了“《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及后续对前述协议的修订、补充协议中，公司给予珠海嘉诚优于《股份认购协议》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则远致创投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该等约定是因《股份认购协议》中“公司与珠海嘉诚签订的《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条款内容所致。

同时，公司与珠海嘉诚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珠海嘉诚”的约定。因此，《股份认购协议》中同等待遇的特别约定条款，不属于存在“挂牌公

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与珠海嘉诚签订了《认购协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与远致创投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除上述两份协议外，公司未与珠海嘉诚、远致创投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斯比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的同等待遇特别约定，不属于存在“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3、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中“公司与珠海嘉诚签订的《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5]361 号）（下称：“《改革方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市发改委”）、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称：“市经信委”）将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进行资助，股权投资价格由合作股权投资机构库中的股权投资机构确定，财政股权资助资金按与股权投资机构“同股同价，共进共退”的原则操作。

同时，远致创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创业咨询业务。远致创投受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的委托，作为财政股权资助资金的股权代持机构，代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与股权投资机构共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签订投资协议，实施投后管理。

珠海嘉诚是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富诚”）实际管理或控制的投资主体，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嘉富诚。2017 年 7 月 22 日，珠海嘉诚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认购了海斯比 224.00 万股股份，珠海嘉诚

成为海斯比股东。

2017年3月3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2017年第一、二批拟纳入财政产业专项资金合作股权投资机构库机构名单的意见》（深财科函[2017]608号），对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投资机构纳入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合作股权投资机构无不同意意见。

2019年3月22日，远致创投与海斯比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海斯比发行股份中的112.00万股。

鉴于此，远致创投、珠海嘉诚、北京嘉富诚于2019年3月共同签订了《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嘉诚启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同股同价、共进共退”合作原则，主要条款如下：

“1.1 珠海嘉诚于2017年7月22日，以现金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认购了海斯比定向发行股份中224.00万股股份，每股12.50元。

1.2 远致创投按照“同股同价、共进共退”的合作原则，按照每股12.50元，以现金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14,000,000）认购海斯比本次发行股份中的112.00万股股份。

2.1 通报义务。当股权投资退出时机成熟时，珠海嘉诚退出方案后，及时向远致创投进行通报。如公司成功上市，远致创投及珠海嘉诚拟退出公司的，则远致创投及珠海嘉诚各自根据市场情况减持退出，海斯比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暂不视为上市。

2.2 共进共退。处前述通过上市退出的，远致创投与珠海嘉诚应同时以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同股同价等）按相同比例退出公司，珠海嘉诚以任何形式退出的，须将远致创投退出的股权份额考虑在内，确保交易对方以同等条件受让该等股权份额。但是，对于新三板挂牌企业，珠海嘉诚拟通过做市或不确

定对象的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退出的，珠海嘉诚拟定退出方案后需五个工作日内向远致创投书面通知，珠海嘉诚每年度减持退出后，书面通知远致创投上一年度减持均价及减持金额和减持比例，并附上相关成交资料。

3.2 除通过上市公开市场退出的，珠海嘉诚以任何形式退出的，须将远致创投应退出的股权份额考虑在内，确保交易对方以同等价格受让该等股权份额。

3.3 珠海嘉诚质押其持有的海斯比股权时，将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远致创投，且确保不会应为股权质押行为而丧失所持有的海斯比的股权。

4.1 珠海嘉诚和北京嘉富诚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向远致创投书面通报退出方案，远致创投收到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予以书面确认的，珠海嘉诚单独退出不视为违约（本款所述合理期限是指：远致创投在收到通知后，完成所需国有产权处置相关审计、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取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上述共进退条款的约定是基于《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5]361 号)的规定而设置，主要为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条款约定为协议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公司承担除其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项下应履行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亦不会对公司的权利义务及日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也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合理有效。鉴于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远致创投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海斯比与珠海嘉诚签订的《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公司与珠海嘉诚签订的《认购协议》中并未给予珠海嘉诚优于公司与远致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且公司未与珠海嘉诚、远致创投签署除上述两份《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的其他任何协议。

因此，远致创投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海斯比珠海嘉诚签订的《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承担除其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项下应履行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亦不会对公司的权利义务及日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也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合理有效。

4、《股份认购协议》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

2019年3月26日，海斯比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因《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甲方、乙方代指名称错误，2019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内容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19-003），对上述错误进行了修订。

2019年4月10日，海斯比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进行了披露，包括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估值调整条款、自愿限售安排、违约责任条款、纠纷解决机制、同等待遇条款等内容，其中对同等待遇条款内容进行了完整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的同等待遇特别约定，不属于存在“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股份认购协议》中“海斯比与珠海嘉诚签订的《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承担除其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项下应履行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亦不会对公司的权利义务及日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合理有效；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并对同等待遇条款内容进行了完整披露；《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3月26日，海斯比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4月10日，海斯比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1月16日，海斯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安信证券就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等相关事宜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生效。经核查，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相关协议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协议：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之财务顾问协议》、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验资业务约定书》及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经核查，上述协议有效、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上述协议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或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公司、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

十四、主办券商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承诺在《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发行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公司与远致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三）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采用现金认购方式。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向公司指定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入现金投资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资的实缴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9]京会兴验字第5800000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自挂牌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期股票发行涉及任何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冲

项目负责人：



王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